



鳥与鼠

(桂)新登字 03 号

鸟与鼠

卢建中 著

*

漓江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 159-1 号)

邮政编码:541002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工人报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2.5 字数:27 万

1993 年 8 月第 1 版 199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ISBN7-5407-1214-7/I·843

定价:6.80 元

内容简介

《鸟与鼠》是湖南青年作家卢建中第一本中短篇小说集。其中,《鸟与鼠》描写了一对无父无母的年轻姐弟平凡无奈的生存状况和爱情上的不幸经历,极具象征意味;《同林鸟》则珠串七对年龄性格经历迥异的夫妻生活,语言幽默、辛辣;《曾经沧海》从人性的角度表现了一个家庭三代妇女的辛酸和欢乐;《黄阁楼七重奏》则运用现实与非现实交错的手法,深刻剖析了湖南近五十年的政治风云和独特的生活与人物,作品内涵奇特凝重,功力深厚。纵观全集,作家站在审视人生的高度,充分表现了人类不断行动企图改变自己的生存状态的艰难过程,令人深思,令人回味。

目 录

第一辑

鸟与鼠.....	(1)
金色的钥匙	(47)
小克	(62)
大水	(77)
回声	(90)
三尾鲫鱼和一条乌鳢	(99)
仲夏夜的追忆.....	(107)
绝症.....	(115)
错觉.....	(127)
大蒜子.....	(140)

第二辑

同林鸟.....	(147)
曾经沧海.....	(192)
唇齿.....	(218)
黄阁楼七重奏.....	(264)
胡言乱语.....	(393)

鸟与鼠

—

那一年夏天，宁勤忽然得了肺病，连她自己也感到莫名其妙。在此之前，并没有什么征兆，只是夜里有些咳嗽。当时，她的父母已经去世，她一直和弟弟宁梭住在一起。她和他制定了很多计划，譬方加紧攒钱、租一套宽敞的住房、买几件象样的家俱，都被这一场病横扫得落花流水。她的排字技术很拔尖，是车间的小组长，管十几个人做事。有病只好全休在家。更令人伤心的是追求她的几个人都编织了种种理由，带着无可奈何的表情先后离她远去。最后是一个姓李的实习医生。开始，她不敢把实情告诉他，唯恐这么一来就一无所有了。那个礼拜天，她应约在他家吃晚饭。饭后，他把她带到卧室，给她看为未来的家庭准备的日立牌彩电和冰箱，还有一堆锯得整整齐齐的木头（他说买的家俱不结实），展示他热烈的爱情。然后把她抱到床上，吻她的嘴唇和颈项，哆哆嗦嗦帮她脱衣服，一边急促地说：给我吧。我会永远爱你。我们明年就结婚。

当时宁勤幸福得几乎晕厥过去。她把蚊帐放下来，要他把灯关了。赤身裸体躺在一个男人身边，她很不习惯。黑

暗中，她紧紧抱住他光滑的腰身，心中充满了感激之情。她喃喃地说，她也爱他。曾经有几个人追求过她，她都没答应。他们太不像男子汉了。一旦晓得她身体不好，就戴上了懦弱虚伪的面具。这句话刚刚出口，她就后悔了。因为他马上停止了动作，拉亮了电灯，用手把好她的脉，轻轻地但很坚决地问她究竟有什么病。房间变得雪白眩目，她捂着脸羞耻地哭起来：你不要管我什么病。我们来吧。我不要你负责，也不要和你结婚。说话的时候，她觉得身上某一处地方死了。就像一块刚出炉的铁水，慢慢地冷却僵硬。他淡漠地挣脱她的怀抱，说她在目前不适合做这种事，他是个医生。并且，迅速地穿好了衣服。

那样的爱情使宁勤心灰意冷。她渴望用全部心身爱一个人，却没有人接受。她感到悲伤，觉得自己的生命不但没有意义，而且根本不存在。她当然不是为男人而活着，但她觉得一个女人，只有与男人互相依傍，她的价值才能完全体现，变得真实。她不能理解他们为什么害怕负责。那样不更能衬托你的伟大吗？沮丧的是男人并不要伟大，要的是愉快轻松。正如很多人宁肯去看无聊的喜剧，而不愿意从庄严的悲剧中寻找快感。

她的病并不严重。医生告诉过她，只要按时服药，用心静养，完全可以治好。但她恶作剧似地不吃药，把宁梭给她养病的钱都悄悄地存起来，还包揽全部的家务事。白天，宁梭上班去了，她就擦地抹家俱揩窗玻璃，搞得房间明晃晃一尘不染。然后买菜煮饭。当宁梭拖着一副疲乏的

身板回家时，房中央那个小木桌上，总摆好了两副清洁的碗筷和两三样他喜欢吃的清爽小菜。她一心一意希望宁梭幸福。宁梭却不想她这么做，至少是不忍心。一次，住在隔壁的田婆婆跟他作介绍。对方高高大大，经济条件也好，还有房子。他不加考虑地回绝了，吞吞吐吐又没什么说得过去的理由。她买菜回来后，责备他不该任性。“年纪不小了，总要成家的。”她焦灼地说：“我去跟田婆婆说说。”

“不。”宁梭点上一根烟。“等你病养好了再说。”

“我的病只有死神才能诊好。”她泄气地坐在床沿上，翻动着摆在枕边的那一摞码得整整齐齐的书。“诊好又有什么用？”

“你太悲观了。”宁梭说，“姐姐，我不想和你分开，我们这样生活，不是很好？熟悉，了解。”

“你是可怜姐姐罢。小弟，千万不要这样，姐姐能照顾自己。”

“我不想探险了。嘿，那一片陌生的领域。”

宁勤抬起头，发现宁梭的目光中有某种捉摸不定的东西。一个小男孩和母亲在街上走，经过一个糖果摊子，他站住了，仰起头想要母亲买，又不敢开口。宁梭找过几个对象都没有成功，反而把勇气丢掉了。一个不会游泳的人，战战兢兢地站在河岸上。你怕什么呢？顶多再淹一次。你是一个男人，不应该怕失败。女人喜欢的就是男人一往无前的强悍。她很想这么对着他叫喊几句，又担心伤损他的自尊心。

二

宁梭颀长瘦弱，脑门很宽，常常一手插在裤袋里，斜着一边肩膀走路，脸上带着一种茫然思索的神态。他激动的时候，鼻尖会像孩子一样涨满汗珠。当然，他很少激动。生活中，有什么东西值得激动呢？在清晨的薄雾和黄昏的暮色里，他在窄小而邈远的麻石巷匆匆来去，碰到哪个都不理睬。别人观察他的外貌人品以及工作，似乎都过得去。一了解他有个姐姐要负担，都摇头了。在他的思想和身体开始成熟的头几年，先后跟几个姑娘接触并遭到沉重打击之后，对于未来和幸福，他便不再存什么奢想了。

除了上班，礼拜天，他和姐姐一般去逛逛公园、看看新上映的电影。这个城市很拥挤，马路上吵吵嚷嚷堵塞着许多人，空中飞舞着煤屑和碎纸片，破旧的公共汽车大声吼叫着，单车密密麻麻蝗虫般蠕动，他和姐姐不得不紧紧依偎在一起，唯恐被什么突如其来的东西撞散。不知情的人见了，还以为他们是很亲热的一对呢。

他和姐姐住在父母留下来的一间旧木板房里，很窄小，大约十来个平方。房里开着两张单人床，窗边一个书桌一个大衣柜，中间放一个吃饭的小木桌，余地就不大了。那些小木靠背椅坐时才搬出来，不坐就垒在屋角的木箱上。厨房在门外，那是宁梭用半截砖搭的，上面铺着油毡，里面放一个藕煤灶一个碗柜，刚好还能容一个人转身。因为违反了房管部门的某些规定，被罚了七十块钱。有当权的亲戚或者熟人当然不会被罚，这是一个流行裙带风关系网的

时代。

不过，宁梭对于时下的处境，已经心满意足了。房子不大，打扫得干干净净，轻易没有什么外人来，他和姐姐可以随随便便地吃饭扯谈、看书听音乐。对于一个越来越喧哗与骚动的世界，要觅得一个平静的港湾，委实不容易。他甚至不去考虑成家的事了。没有什么值得回忆，也不憧憬什么。倘若非要插足一个人进来，或者一个人搬出去，那种情景他有些恐慌，不愿意去想。

事实上，不想是不可能的。他在厂里烧锅炉，负责供应澡堂的热水和食堂的蒸汽。工余的时候，他经常坐在锅炉房门口抽烟。每当那些女孩子一个个红扑扑地从澡堂出来，他就怦然心动，眼睛控制不住地朝那些凸凹不平的地方瞟。

宁勤很喜欢通俗歌曲。还在印刷厂做工的时候，她就攒钱买了一个两喇叭的三洋收录机。开始是邓丽君，后来是苏芮。她听歌时很入迷，没完没了地一听就是几个钟头，以至她不得不把喜欢的磁带都复制了好几盒。好在她不要上班，又没什么想做的事。时间没什么用，多得发霉。她自己偶尔也哼哼，嗓音很柔美，气息却不够。夏天的夜晚，她把收录机放在唯一的窗户旁边唯一的书桌上，双手端着一杯茉莉花茶，静静地望着外面很高远神秘的星空。她穿着一件薄薄的蓝花点短袖衬衣，手臂细腻润白，发带解开了，清凉的月光从她茂密的黑发上弥漫过来，使她显得无比的端庄和静穆。

在微微的带着柏油气味的晚风和苏芮深沉的歌声中，

宁梭指头上夹着一根烟，久久地凝望着姐姐，内心涌动着一股温馨。他想到再不能像小时候那样坐在她的膝头上听故事时，很有些遗憾。他隐隐记得，有一天姐姐在门口洗衣服，要他帮她扎起衣袖。他走过去，捉住她那只沾满肥皂泡沫的手，把衣袖往上捋。当他触摸到姐姐细嫩的肌肤时，呼吸忽然停止了，膝头像被人踢了一脚似地发软。他很想把姐姐拥入怀里，像拥抱以前的女友那样。但他不敢。宁勤扑闪着睫毛问他：小弟，怎么抓住我不放？他冲动地说：姐姐，我真想……听你，讲故事。宁勤抽出手臂：你又不是小孩子了。他窘迫地低下头：姐姐，我很喜欢你。我们都不结婚，好么？宁勤回头绽齿笑了：在你没找到一个好对象之前，姐姐保证不离开你。姐姐，要是你没病就好了。宁梭想着，手指头一阵灼痛，连忙把烟蒂丢了。她没病的话，早就和一个人远走高飞了。她这么好看，性情又柔顺，哪个都会喜欢。

三

吴良新和宁梭高中同窗三年之后就分道扬镳了。宁梭进了工厂，吴良新凭借父亲的关系，到省外贸的一家公司当了业务员。他经常出差外地，每次几乎都带一个面孔不同的新鲜女孩。公司很多人都看不惯，讲一些风凉话，领导却没有提出正面批评。他工作没耽误，也不多报旅差费。还有极其正当的理由：恋爱。既然是恋爱就必须慎重，这个不行换那个，所谓百里挑一。何况，公司领导是他父亲过去的老部下。

早几年，城里开始卖商品房，吴良新就缠着父亲买了一套。他说：爸爸你的朋友部下熟人太多了，每天都有人串门，我怎么搞学习？搞对象也不方便。父亲被他缠得无法，便掏存折叫秘书去办。但有一个附加条件：找对象首先要经过他同意。

那套房子座落在河边的一条老街上，离城中心不远不近。进可以热闹，退可以安静。两室一厅有三十多个平方。打开窗户，河面上的新鲜空气源源不绝地吹过来。刚搬进去时，他认真读过一阵书。一个法国人的话给他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人不过是一根芦苇。由此引伸出去，人太脆弱了，太容易受到伤害。他还得出了人活在世上，不能侈谈什么价值不价值的结论。电台报纸总是宣扬人要如何如何活着才有价值，把百姓都当小学生教导。其实人活着就是价值，至少在工资中就证明了。既然人活着的价值这么可怜，因此他对什么事都不大感兴趣。工作不出差错，也不求出色，只要生活自由舒适。有一次，他父亲来视察，看到书房里满满几柜书，极其满意。又要求他靠拢组织，争取入党。他只嘲弄地笑了笑。

他不想结婚。他肩宽腿长，臀部被石磨蓝牛仔裤包得紧紧的，头发自然往一边卷曲，显得很潇洒。他认识的女孩子，几乎个个都想和他结婚。无论谁跟他提出这个要求，他便主动疏远了。他看到周围那么多家庭苟延残喘，一天到晚为柴米油盐奔波。不管结婚离婚都要脱一层皮。便对婚姻产生了一种恐惧，害怕背上那个沉重的十字架。爱情是诗人想象中的音乐。他寻求的是一个伴侣，用来抵御孤

独的撞击，仅此而已。因而每当一个女孩子扭扭怩怩想占有他时，他就及时地提醒她：他不想做一个丈夫。有的很失望走了，有的觉得他很洒脱率真而继续跟他交往。他有一个小学同学，跟他从小很要好，她的百米短跑曾经拿过市里青年业余比赛第二名。因为他在婚姻问题上长久地沉默，她只好嫁给了一个体育教师。婚后不久，她就发现自己仍然怀念他。每个礼拜三的下午，她都主动来找他，在他那张五尺宽的大床上尽情一番。她有两条非常健美的大腿、腹部紧实、乳房高耸。跟她在一起，他极其自在轻松。既不必山盟海誓要死要活，也不用担心后果。他已经使她明白，缩短距离搞第三者插足，美感将丧失殆尽。这种关系持续了一年多，他们还是分手了。她丈夫从她频繁的外出中，嗅出了一些蛛丝马迹，便对她暗中监视。安全明显受到威胁，快乐不复存在。他不得不撤退。“不是懦弱，我想你清楚。”他说，“让我们都忘记，那样可能好些。”

“一开始我就等待着这个结局。”她长长地叹气，眼睛泪光莹莹。“女人哪像你们。”

他把房间布置得很舒服。墙壁贴着蓝色条纹的墙布，地上铺着紫红地毯。屋角的玻璃餐柜里，有蛋糕巧克力水果、可口可乐和雀巢咖啡。房间里没有苍老的面孔、严厉的声音和各式各样的规矩，任何时候走进去都自由自在。这是吸引那些涉世未深的女孩子条件之一。他还专门把一间房作为幽会的地点，他称之为“战场”。房里只有一张五尺宽的大床、一台夏普 800 的收录机。厚厚的平绒窗帘把噪音

和光线都挡在外面，一盏六瓦的小台灯永远发射出柔和的蓝色光芒。当他第一次把宁勤带到这里来时，她一眼就看穿了他的意图，全身畏寒似地颤抖，牙齿嗒嗒地响。

“出去还来得及。”他文质彬彬地做了个手势。

她坚决地摇头，一声不吭地脱衣服。她的动作是那樣的笨拙和迫不急待，以至把内短裤的松紧带都扯断了。当她一丝不挂地躺在床上时，不由得赞叹了一声：“这床真软和啊！那一年，我们到乡下去支农，睡在仓库里，床上铺着厚厚的稻草……味道真好闻。”

他有些窘迫。这么多年来，他第一次接触这么大方的女性。里头是不是有个陷阱？她不了解我，我也不了解她，我们之间没有任何感情上的联系。他慢慢地解开衬衣纽扣，目光却停留在她身上不动了。她五官秀美，脸庞却出奇的白，骨盆窄小，腰肢纤细，乳房小小的但很饱满，像两个球型的白瓷壁灯。

“来，还犹豫什么？”她说，脸和颈项由苍白变得通红，眼睛亮亮的。她伸出一只手：“你放心，我不会缠你。”

他握住那只滚烫的小手，挨着她躺下，非常小心地吻她。她轻轻呻吟着，身体一刻也没有停止抖动。当他慢慢地与她融为一体时，她小声地叫起来，一口咬住了他的肩膀（事后，他才发现两排青紫的牙印，感觉有些疼痛）。

他发觉她还是个处女，感到很惊讶。她的情绪为什么这样强烈，而且和他配合得这样和谐？既然是第一次，她的这些经验是通过什么方式获得的？这与遗传没什么联系吧。

当她了解他的这些想法时，有些羞涩地笑了。她把脸贴在他的胸膛上，向他讲述她的家庭，她的爱情经历。“从来没有人真正爱过我。我在梦里经常跟男人睡觉。”她闭着眼睛喃喃自语，“此时此刻，我还不能肯定是不是在做梦。天亮的时候，我一睁开眼睛，或许你就不在我身旁了。”

他搂住她瘦弱的肩膀，隐隐感觉一丝不安。自由的日子可能结束了。我们碰撞在一起，逃不脱命运的驱使。他很想说几句以前对别的女孩子说过的绝情话，却又忐忑忐忑地说不出口。如同电视剧的结尾一样，对面深绿色的平绒窗帘上，定格着瓷器这两个纯白色的大字。

四

那只鸟全身火红，从头到尾无一根杂毛，羽翼润泽丰满，眼睛圆圆的呈天蓝色，有如水晶般晶亮。它从那个破了一块玻璃的窗框飞进来，稳稳地站在书桌上。

宁勤惊喜地叫了一声，从床上坐起来，平伸出一只手：“乖乖，过来。我不会打你。”

它转动着眼珠，仿佛听懂了她的话，展翅落在她的指尖上，用嘴轻轻啄她的手心，逗得她痒痒地咯咯地笑。她已经记不清好多年前，她曾经这样舒畅地笑过。同时，它对她的这种信任感，使她从内心深受感动。

下午五点多钟，宁梭回来了。他推开房门，立刻闻到了一股山野里杜鹃花的芬芳。

“姐姐，哪来这么好看的鸟？”

“不晓得。”宁勤用一把绿塑料梳子梳小红鸟的羽毛。

“午睡的时候，它就来了。乖乖地站在床头，等我醒来。”

“把它养起来。”宁梭说，转背往外走。”我马上去买个鸟笼。”

“不要。让它自由自在，想出去玩，想睡在哪里，随它。”宁勤怜爱地把鸟拥在怀里。既然它飞进来，就想留在这里，如果它不习惯，要走，留又有什么意思呢。

接下来的几天，宁勤和小红鸟朝夕相处。她发现它不止外表漂亮，小米谷粒、虾仁蛋黄，喂什么吃什么。那天，她用一个脸盆帮它洗了个温水澡。它高兴极了，翅膀优美地展开，胸腹安适地沉浸在水里，小巧的喙不停地点水，发出一种小女孩的快乐笑声。宁勤守护在旁边，用手舀水往它身上泼，轻轻搓洗它那玲珑的红如玛瑙的爪趾。洗完之后，用毛巾把水揩净，用梳子理顺羽毛。乖乖，你是不是觉得我的生活太空虚了，来陪伴我？

小红鸟非常喜欢音乐。每当宁勤打开收录机，它便栖息在她肩上聆听，令人惊奇的是它第二天便能断断续续地背出来。它的嗓音带着百灵的花腔、画眉的浑厚圆润、云雀的清纯悠扬。仔细分析，还能品出电子琴的那种金属般的质感。“真好听啊！”宁勤双手捧腮，眼光痴痴地。“有一年，我到乡下姨妈家里去。屋后有一片很大的树林，每天早晨都有好多鸟在那里唱歌……”

“比你心爱的苏芮小姐强多了吧？”宁梭揶揄地说。

“怎么能把它和人一起来比喻呢。”宁勤笑了，“不过，换一个欣赏角度，它唱得不比人差。”

宁勤查了很多书籍和辞典，查不出这只鸟属于哪一科

目。既不像黄莺和鹦鹉，也有别于红耳鹎。体态酷似芙蓉鸟，却又没有芙蓉鸟头上那个花冠。是不是这些鸟的杂交呢？然而它的食性却有点像人，它根本不吃昆虫。它的脑壳简直和人一样，会观察事物、储存信息、善于体贴人的情感。仅仅不会人的语言而已。它那聪慧的双眸、激越的歌喉、艳丽的羽毛，无不证明它的美丽与高贵。它为什么会到这里来？她忽然想起了很多年前父亲对她说过的几句话。当时她刚进初中，有一次陪着父亲去散步。夜晚的马路空阔而悠长，父亲牵着她的手，很长时间没有说话。后来，他们在街心花园旁边站住了，观赏着那一丛丛鲜红的鸡冠花和皎洁高贵的君子兰。父亲突然说：小勤，你长大以后，会有很多东西。但你真正喜欢的只有一种。它一定与你的命运有某种联系。什么东西？她好奇地问。父亲扶了扶那副很近视的眼镜，茫然地望着头顶灰蒙蒙的天空：一时也说不清楚。反正，很美好。不一定找得到。我这一辈子，就没有找到。事隔这么多年，她才体味到了父亲那些话里的苦涩。不对，难道母亲不美好？不然的话，他怎么会在大学毕业后，不留在老家北京，而跟随母亲到这个南方小城市来教书？也不对，未必组成一个家庭，就能证明他毕生的追求就是她吗？父亲可能有难言的苦衷。她想着，心尖颤颤地痛。握住小红鸟，轻轻地贴住腮帮。不管它从哪里来，我和它之间都存在着一种特殊关系，这种关系牵涉相互之间的命运，甚至一生的幸福。

半夜里，宁梭被一阵猛烈的敲门声惊醒。他翻身坐起

来，披上衣服。“哪个？”

“我们！派出所的！”

“做什么？”

“查户口！快开门！”

宁梭坐着不动，点了一根烟。对于他和宁勤无声无息地居住在一起，不知怎么回事，街坊们认为很不正常。宁勤从街上走过，他们便三五个聚在一起，用一些白多黑少的眼睛审视她的肚子，一边叽叽咕咕耳语。什么派出所治安队，有事无事都查户口，回回都是半夜三更。以己之心，度他人之腹。龙的传人历来喜欢探究别人的隐私。他从布帘上探过头，看见宁勤侧着身体睡得很香，心想僵持下去，她也会给吵醒，便起身打开了房门。

刘所长带着几个人煞有其事地进来，个个手擎长长的三节手电。刘所长高大白胖，穿一套没有扣子的警服。因为肚子太大，扣子都被绷掉了，索性再没有缝过扣子。这样舒服，穿衣解带都方便得多。他走到宁梭的床沿，用电棒敲击床沿，又拿起枕巾，对着电灯光乱照。

宁梭有些新奇。”查户口，毛巾里能藏什么东西？”

“生命！”刘所长猥亵地笑，“它往往能启发我们破案的灵感。”

“我看你们是寻开心。”

“小梭，你这个态度就不对了。”田婆婆不知从什么地方钻出来，讨好地对刘所长笑，又说：“他们是对工作负责。你心里无冷病，大胆吃西瓜嘛。唉，你们俩姐弟也是，这么大了，一个不娶，一个不嫁。”